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相宁)

2025 年，是我国金融业深化改革、稳健前行的一年，也是本公司锚定战略目标、夯实发展根基的关键之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深感责任重大，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现将本年度本人的主要履职情况与心得体会，向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如下汇报：

一、本人情况

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律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担任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共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书记。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共苏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入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江苏省法学会执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共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中共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咨询专家、苏州市总商会法律服务团成员、苏州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专家库专家、苏州市老干部法律顾问团成员等，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经审慎核查，本人确认在本年度履职期间符合上述法规关于独立性的全部要求，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能够依法、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并通过 21 个议案；董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并通过 80 个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在现场或线上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

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相宁	5	5	0	2	否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5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杨相宁	4	3	4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5-2027 年风险管理规划》等议案。

四、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事项，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8 日，对《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了“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意见。

2、2025 年 3 月 28 日，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审核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本行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保障和提高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相关事项，认真核查薪酬方案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认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经营及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结合行业趋势与本行特点，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积极提出以下建议与意见：

1、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会上，本人审议各项议案后认为，公司年报数据及议案内容反映出，在孙董的带领下，依托新三年发展规划的引领，本行发展态势良好，战略规划具有前瞻性，为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董事会上，本人建议董事会成员及相关管理层可加强对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等典型案例的研究，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提升本行在经济金融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方面的能力，筑牢风险防线。

3、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董事会上，本人指出，本行整体发展规划科学合理，执行有力。面对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建议持续提升软实力，尤其应聚焦服务水平的优化与本地市场的深耕，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港城”本土优势，实现差异化和可持续发展。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本人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意见反馈至公司高管层。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披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八、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交流学习外，本

人参加了全部董事履职和业务培训。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交流，参与了对无锡农商行的同业调研、“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提升农商行内部审计质效的路径研究”“数字化风控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质效的路径”、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监事会专题调研活动。2025年，本人驻行办公时长为22日。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材料，积极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座谈等活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

3、规范做好会议组织保障。认真筹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前送达会议材料，落实会议安排，为本人参会、审议议案、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十、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消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十一、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

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十二、监管及外部评价跟进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详实了解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区公众对银行相关监督评价，并会同张家港行相关部门展开调研、座谈等方式积极跟进外部评价体系、解决机制、以及解决后总结提升体系，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以及银行整改问责等进行积极跟踪督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十三、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6年度，本人将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进一步加强新公司法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相宁

2026年3月30日